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弘光招生資訊網
(線上報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 2024 大學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遠見》雜誌 2024 大學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 1 億以上經費在學生教學資源。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天后彩妝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弘光科大各系日間部四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 2024 報導，本校 IR 辦公室調查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獎助學金/助學紓困，關懷學生

方案眾多，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各項必要協助，使其安心就學。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注重學生第二專長發展，近百個多樣性社團，由專業老師指導，鼓勵跨校交流，豐富校園生活。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8
肆、報名程序	9
伍、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1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
柒、錄取標準	12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2
玖、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2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3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貳、其他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4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6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7
附表一、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9
附表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0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4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reurl.cc/ZA90VV>），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 二、本招生成績僅採計「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故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均可報名本招生。
- 三、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本校 5 個系科組別，備審資料僅須上傳一份。
- 四、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將依各系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故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五、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生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生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六、符合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六）項（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符合該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 七、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本校為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接受國防部委託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作業簽約學校，有意從軍學生，可先考入本校，並參與選訓，完成受訓畢業後以少尉任官，等同接近每月有 50K 的月薪。（若有任何 ROTC 問題，請電洽本校軍訓室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2271。）國軍人才招募網址：<https://rdrc.mnd.gov.tw/>
- 九、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13 年 3 月 5 日(二)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aar.hk.edu.tw
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 相關資料日期	網路報名： 113 年 3 月 25 日(一)~113 年 8 月 9 日(五)下午 4：00 止 現場報名： 113 年 3 月 25 日(一)~113 年 8 月 9 日(五)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 (十六)項身分報考證 明文件寄繳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4 日 (五)【以郵戳日期為憑】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 複查(本校不另行寄發 成績單)	113 年 8 月 12 日 (一) 上午 10：00 至 113 年 8 月 12 日 (一) 下午 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13 日 (二) 中午 12：00
寄發結果通知單	113 年 8 月 14 日 (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 (四)~113 年 8 月 17 日 (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 (一) (113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 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考生 注 意 事 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p> <p>三、住宿諮詢：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0~2034。</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2、1428、14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s://www.hk.edu.tw/）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系科組別	A 類						B 類
	一般生	特種生					應屆高中 普通科、綜 合高中學 術學程畢 業生
	(職業類科 及非應屆 高中畢業 生)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 秀 科技人 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 外子女	
護理系	35	1	1	1	1	1	5
營養系	42	1	1	1	1	1	5
動物保健系	75	2	2	2	2	2	5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 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36	1	1	1	1	1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38	1	1	1	1	1	6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35	1	1	1	1	1	5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47	2	2	2	2	2	8
餐旅管理系	50	3	3	3	3	3	6
化妝品應用系	47	1	1	1	1	1	3
幼兒保育系	45	1	1	1	1	1	5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37	1	1	1	1	1	3
運動休閒系	35	1	1	1	1	1	8
國際溝通英語系	38	1	1	1	1	1	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	1	1	1	1	1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4	3	3	3	3	3	10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	30	1	1	1	1	1	0

備註

1. 修業年限：四技以 4 年為原則（護理系除外），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專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四技護理系以 5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四技上課時間：

(1) 四技各系上課時間（護理系、動物保健系除外）：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

則。

(2) 四技護理系上課時間以週二及週三為原則。

※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間 2-3 個白天實習（含寒暑假）。

(3) 四技動物保健系

「一般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

「週間班」上課時間：以週二及週三為原則。

3. 二專上課時間：

化妝品應用科為週一全天 8：10 至 21：35，需外加週二半天，暑期需上課。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所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技高

所指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綜高

所指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普高

「職業類科」所指為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一、一般學歷：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

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六)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均可報名。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 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規定者。
5. 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 1 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 1 年。

(二)B 類考生：

1.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 1 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 1 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 1 年。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之(一)，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之(二)規定。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四、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科組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 A 類招生名額。

(三)各系科組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五、A 類及 B 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原則如下：

(一)A 類及 B 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報名，符合 A 類考生特種身分資格者，依規定上傳相關證件，可報名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之系科組。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4943 號函，「本招生作業四技進修部招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招生缺額，與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同等學力之單獨招生如同時辦理，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三)**B 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科組報名。**

六、符合報考資格二之(十六)報名之考生，僅得報名於通過審查之系科組名額。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校規定辦理。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十一、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將自錄取結果公告後保存 1 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二、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依規定上傳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分報名。

(一)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二)證件不合於規定者，均不具加分優待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 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請擇一身分報名。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

特種身分類別	上傳證件
退 伍 軍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志願役軍、士官，須附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業（結）業證書（三擇一）。 6. 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撫卹令。
原 住 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其生父母戶口名簿）；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或入境證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蒙 藏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政府派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或入境證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日期：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開放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4：00止。

(二)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報考類別、系科組別及自訂密碼後，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 若考生對於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二、現場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二)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下午4：00。

(三) 報名地點：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

(四) 請攜帶下列相關資料至現場報名：

1.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電子檔
2.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電子檔
3.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正本或電子檔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選繳)電子檔
5. 若為特種身分，請攜帶第 8 頁所列應繳證件正本或電子檔

肆、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一)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二)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類別、系科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三)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上傳必繳資料：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

A.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上傳原學校修業證明書。

C. 若為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

A. 「應屆畢業生」尚未業者，請檢附 5 或 6 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B. 「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 6 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若先前曾經轉學過，請一併繳交所有轉學前之成績單。

2. 備審選繳資料：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類考生持 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類考生持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

※報考護理系學生注意事項：

- (1) 有工作資歷者，需上傳「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一）。
- (2) 職場上有特殊表現或擔任組長職以上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

- (1)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 (2)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上傳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四)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免報名費。
- (二) **每位考生報名時，請依照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報考系科組別，至多可報考本校 5 個系科組別，請審慎填寫。**
- (三)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開啟簡訊阻擋功能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報名。
- (六)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辦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七)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若為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

伍、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學制	系科組別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四技	護理系	<p>一、評分標準：採備審資料審查（100%）</p> <p>(一)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p> <p>(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類考生持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類考生持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p> <p>二、其他說明：</p> <p>(一) 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本校5個系科組別，備審資料僅須上傳一份。</p> <p>(二) 報考護理系學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工作資歷者，需上傳「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一）。 2. 職場上有特殊表現或擔任組長職以上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營養系	
	動物保健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餐旅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運動休閒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以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柒、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將依各系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故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高中職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 四、本招生作業B類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招生缺額，得流用至A類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除上述公告外，本校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錄取結果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至線上辦理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為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8月17日（星期六）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玖、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13年8月17日（星期六）。
 - (二)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檢驗後歸還。
 - 1.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 2.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線上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各系科所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止。(113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三、注意事項：

(一)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線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二)線上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若同時錄取本校多個系科組別，限擇一報到。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六)，向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進修部採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算)，每學分(學時)學雜費可減免 50%，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 1.75 萬元(每學年共 3.5 萬元)。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如下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貳、其他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三、餐旅管理系為配合餐旅產業屬性及學生學習需要，本系學生入學後須購買系服及實習工作服裝。

四、幼兒保育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1 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報考公立幼兒園進用教保員，以及直接應徵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等。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報考類別、系科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五)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八)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九)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科組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請點選「上一步」回前一頁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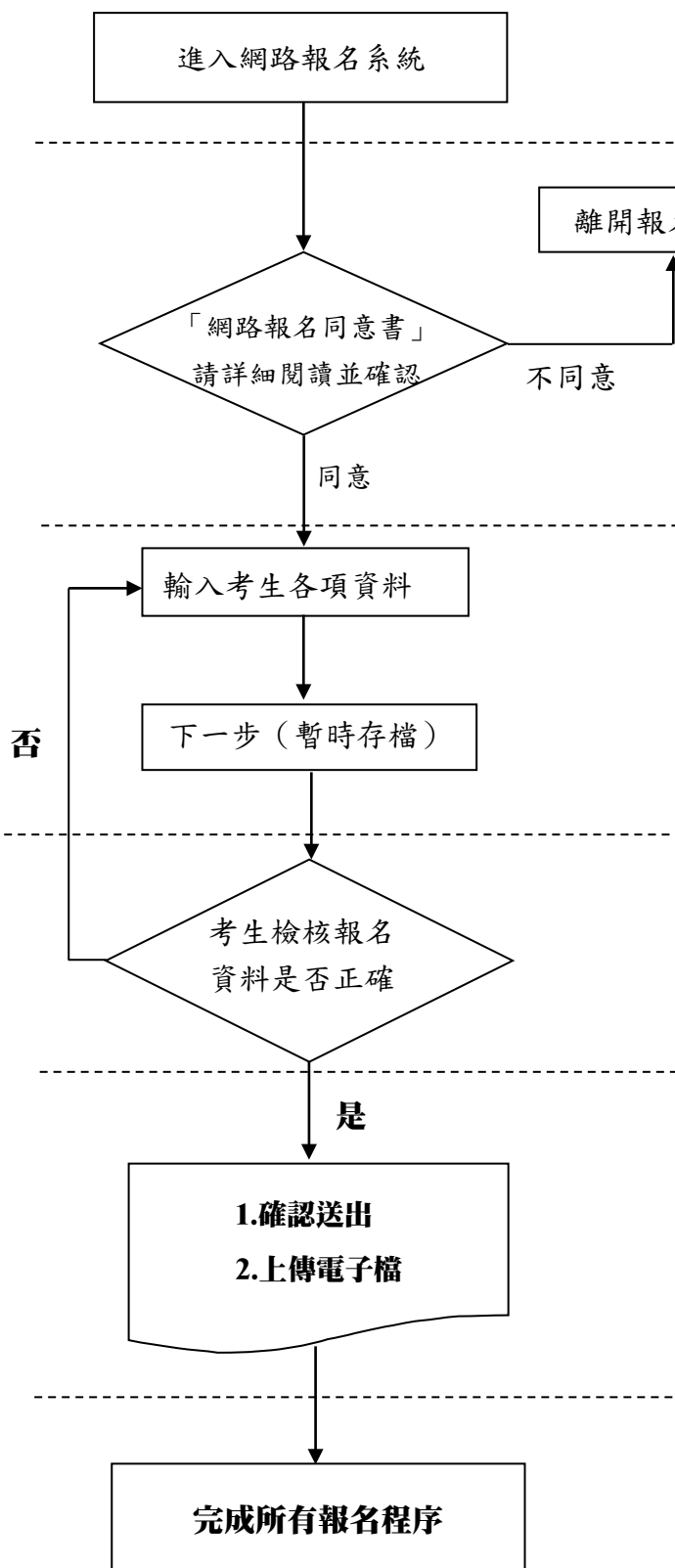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報考類別、系科組別及自訂密碼後，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報名系統，方完成報名程序。

2.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

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

附表一、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13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診所	106年6月30日~110年7月30日	4年1個月
範例：○○便利商店	108年6月30日~110年7月30日	2年1個月
1.		
2.		
3.		
4.		
5.		
6.		
服務年資合計		年 個月

備註：

1. 以上工作年資需附佐證資料，如投保證明、工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年資登記表與佐證資料需相符合。
2. 本人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科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_____ 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113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初審（招生系科別）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